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984號

03 再 抗 告 人 吳偉欽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
05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7
06 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本院係終審法院，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或更行
11 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吳偉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
12 件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屬確定，其復具「刑事再提抗
13 告狀」再行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6 法官 林靜芬

17 法官 陳德民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法官 吳冠霆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宜勳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